

瑞泰人寿[2010]医疗保险 006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目录

第一条 关于瑞泰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1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1
第三条 投保条件	1
第四条 受益人	1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六条 保险期间	2
第七条 续保及续保条件	2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2
第九条 保险金额	3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纳	3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	3
第十二条 无理赔奖励	4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4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5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第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7
第十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7
释义	7

瑞泰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条款

第一条 关于瑞泰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指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是意外住院津贴保险保障。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以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三条 投保条件

1、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应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2、被保险人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 19 周岁至 64 周岁之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一致。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即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七条 续保及续保条件

1、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期满日次日零时以下条件均满足，则本附加合同将从保险单期满日次日零时开始持续有效，每次续保后保险期间为一年：

(1) 您未曾提出不续保本附加合同的申请；

(2) 我们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未连续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续保的，视为重新投保。

2、续保条件：

(1) 本附加合同在每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将自动续保，但我们拒绝续保或本附加合同终止的除外；

(2) 如果您不同意续保，应在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至少 15 日通知我们；

(3) 如果我们不同意续保，将在保险单周年日前至少 15 日向您寄送一封信函，通知您对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不予以续保。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相关合同文件。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2)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我们未收到您交纳的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3) 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4) 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不续保的；
- (5) 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不同意您续保本附加合同的；
- (6) 主合同终止；
- (7)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的，我们对主被保险人和所有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一并终止。

第九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约定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

保险费率将根据保险费到期日当时本附加合同的实际被保险人人数确定。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释义 1)**，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向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住院累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日为限。

如果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90 日，则本次住院将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对该被保险人符合上述条件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期满后 30 日

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同一被保险人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的累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多不超过 365 日。

第十二条 无理赔奖励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上一保险单年度被保险人未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且满足续保条件，则每次续保时，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 5% 增加，但增加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投保时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 150%。无理赔奖励不影响本附加合同续保时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需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2)；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 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5)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 6)、滑水、跳伞、攀岩(释义 7)、蹦极跳、赛马、赛车、武术比赛(释义 8)、摔跤、探险活动(释义 9)、特技(释义 10)表演、滑雪、滑冰、滑翔伞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

- 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不包括乘客在商业固定航班上的空中飞行）期间；
 - (1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释义 11) (AIDS)、任何艾滋病病毒(释义 12) (HIV) 的变异病毒；
 - (14) 之前已存在的病症，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异常，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 (15) 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以及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6)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 (17) 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 的检查，任何从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 (18)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住院，疗养，休养，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

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附加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5) 医疗费用的收据正本；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 我们所需且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

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在拒保范围内，但未按照本条前款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1、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可随主合同同时解除，即退保。如果您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附加合同将自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终止；如果您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之外的其他交费方式，解除合同时，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13）。

2、您要求退保时应及时向我们交回保险合同。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解除。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需同时解除。

释义

1、**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3、**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

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潇洒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0、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1、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12、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13、未到期净保险费 月交保费方式下，未到期净保险费=月交保险费×（1-35%）×（1 - 当前保险单月度已经过天数 / 当前保险单月度天数）；

年交保费方式下，未到期净保险费=年交保险费×（1-35%）×（1 - 当前保险单年度已经过天数 / 36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